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占地面积 552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目前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第二阶段尚未实施，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竣工，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6 日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51 号），责令立即改正建设项目

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6 年 4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6〕37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定期委托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审查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4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云锋

验收单位：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云锋

项目负责人：章云锋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4
4.3 其他设施	2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执行标准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35
8.2 仪器校准	35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8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48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8
10.6 排污许可证	4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2 建议	50
11.3 验收结论	50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目录

附件 1、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及生产时间）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生活污水抽运协议

附件 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8、企业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专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企业现有大米加工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岳庙西路118号,占地面积8164.49平方米,建筑面积3155.9平方米,主要从事大米加工,目前年大米加工产能为10万吨,配套自用300吨级码头一个,年吞吐量1.5万吨。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投资730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23号,在现有大米加工厂区西侧约110米处,实施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主要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3300平方米厂房,以潮粮(稻谷及小麦)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等工艺,购置生物质热风炉、烘干机、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地磅、电子流量秤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品质优良、营养丰富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税35万元。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2023年4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10日竣工,于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26日进行调试。2025年11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51号),责令立即改正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2026年3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6年4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6〕37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1台生物质热风炉、12台烘干机、2台前过筛机、12套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1台风选除杂机、1台后过筛机、1台地磅、1台电子流量秤、2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2）第二阶段配套3台生物质热风炉、12台烘干机、8套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1台地磅、2台电子流量秤、1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产能为年产1.5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第一、二阶段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第一阶段工程于2023年4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10日竣工，于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26日进行调试，实际投资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万元，占总投资的8.74%。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4月22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4日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6年3月）；
- 10、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6〕37号文件（2026年4月20日）；
- 11、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60414003001-02、-03、-04 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23号。企业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大桥西路，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武通港，河南为海盐县长山河蚕业专业合作社厂房；西侧为武通港；北侧为无名村道，道路北侧为农田。地理位置见图3-1，采样点位图见图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如下：入口位于西北侧，厂区从西到东依次布置为过磅、检验、下料、前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后过筛、过磅、输送带装车等工序。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

▲ 噪声采样点: 1#~4#;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进口 (6#), 出口 (5#、7#);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8#~11#;

图 3-2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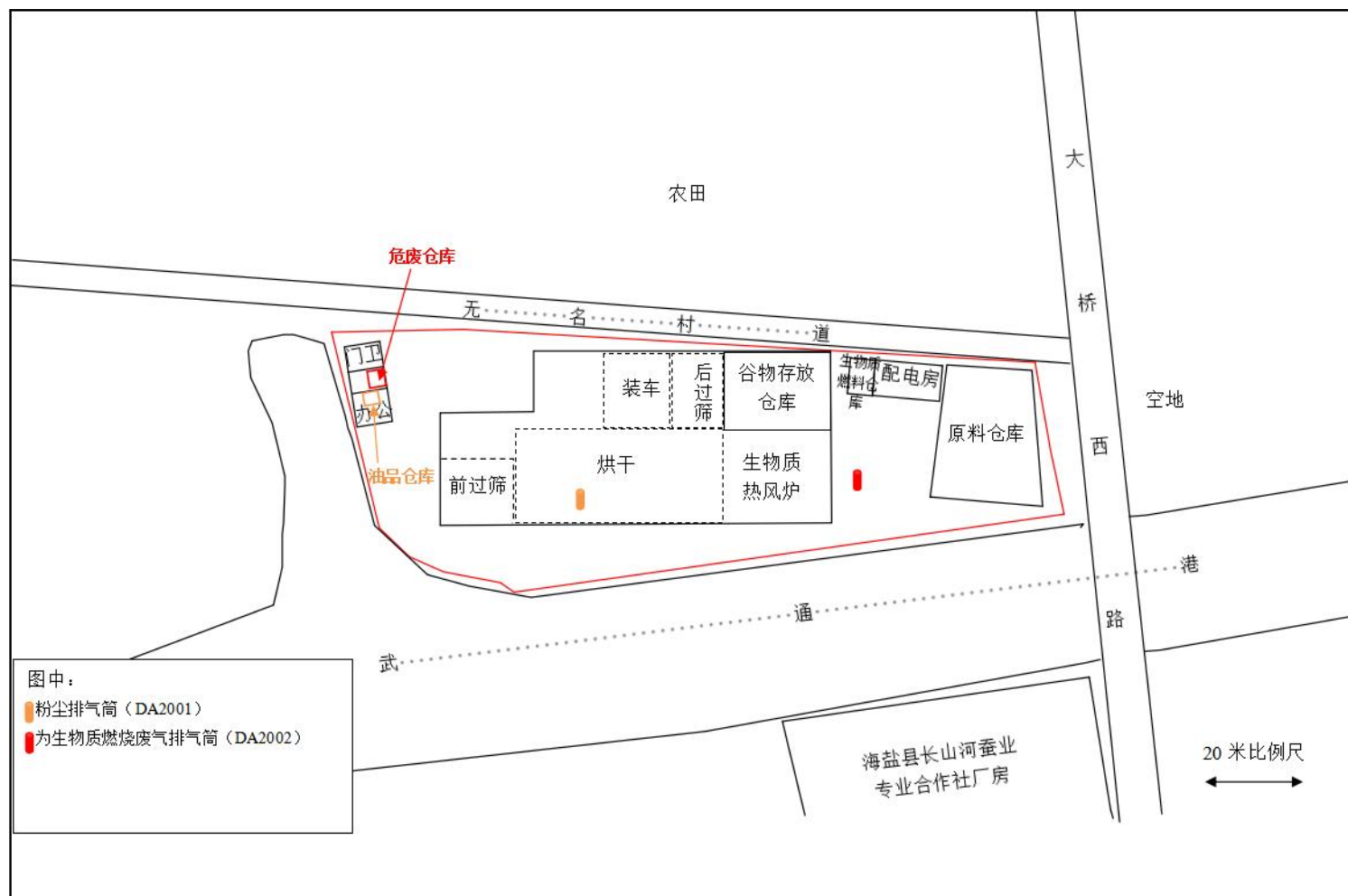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23号,在现有大米加工厂区西侧约110米处,主要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所有的土地5521.9平方米及地上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以潮粮(稻谷及小麦)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等工艺,购置生物质热风炉、烘干机、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地磅、电子流量秤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实际投资约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万元,占总投资的8.74%,形成年产1.5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统计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生产产能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产能	第二阶段尚未建设生产产能
稻谷	万吨/年	1.5	0.75	0.75
小麦	万吨/年	1.5	0.75	0.7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生物质热风炉	台	4	1	3
2	烘干机	台	24	12	12
3	前过筛机	台	2	2	0
4	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	套	20	12	8
5	风选除杂机	台	1	1	0
6	后过筛机	台	1	1	0
7	地磅	台	2	1	1
8	电子流量秤	台	3	1	2
9	布袋除尘装置	套	3	2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稻谷	1.875 万吨/年	0.94 万吨/年
2	小麦	1.875 万吨/年	0.94 万吨/年
3	非成型生物质燃料(主要为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谷壳)	300 吨/年	150 吨/年
4	机油	0.1 吨/年	0.05 吨/年
5	水	120 吨/年	60 吨/年
6	电	12 万度/年	6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南侧武通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海盐县城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60t，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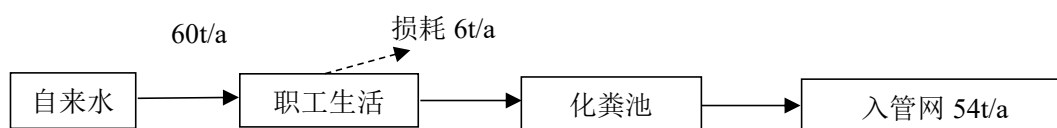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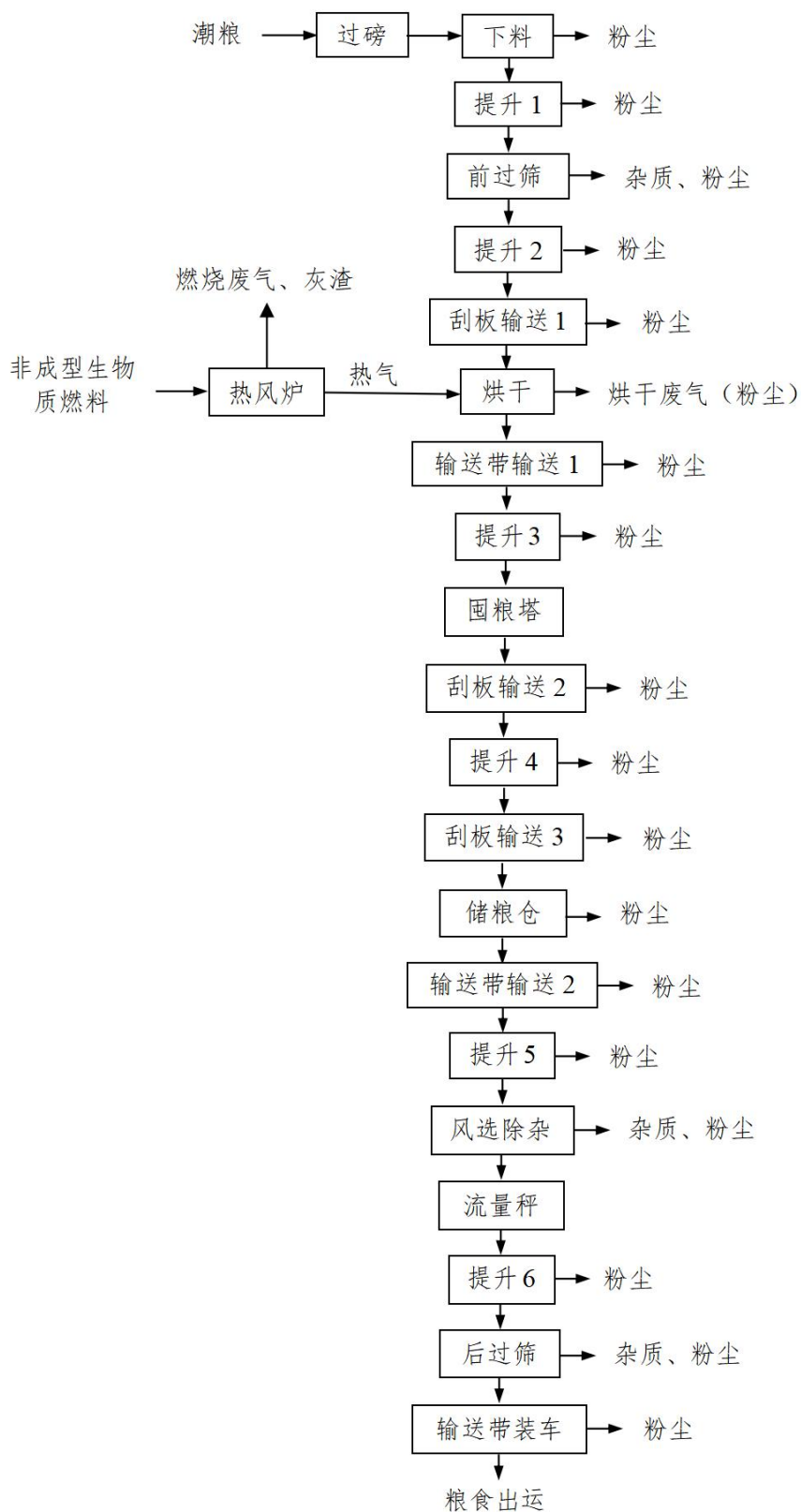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过磅：汽车运输潮粮至厂区内过磅称重。

下料：汽车运输潮粮至下料口进行下料，因潮粮湿度较大，下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1：下料口的潮粮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前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提升机与前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密闭连接，落料过程产生粉尘，随潮粮一起进入前过筛机。该粉尘属于谷物筛分和清理粉尘范畴。

前过筛：使用前过筛机进行前过筛，该过程产生杂质、粉尘。杂质经下方杂质出口排出，并收集处理。下方物料出口与提升机密闭连接，前过筛机自带密闭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粉尘。

提升2：前过筛后的潮粮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刮板输送设备，提升机与刮板输送设备密闭连接，提升机皮带上的上物料落入刮板输送带上产生粉尘，随潮粮一起进入烘干机。该粉尘属于谷物干燥粉尘的一部分。

刮板输送1：潮粮经密闭刮板输送设备输送至烘干机落料口，落料过程产生粉尘，随潮粮一起进入烘干机。该粉尘属于谷物干燥粉尘的一部分。

热风炉烘干：热风炉燃烧非成型生物质燃料产生高温燃烧废气，高温燃烧废气经热交换装置热交换，交换产生的干净热气（温度 $\leq 100^{\circ}\text{C}$ ）经烘干机配套的风机吸入烘干机进行潮粮烘干，热交换后的燃烧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产生燃烧废气、灰渣，烘干产生烘干废气。

输送带输送1：烘干后的干粮经烘干机下方干粮出料口落入密闭输送带，由输送带输送至提升机，烘干机干粮出料口与输送带落差较小，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3：密闭输送带上的干粮经提升机提升至囤粮塔落料口，提升机与囤粮塔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产生粉尘，但粉尘基本封闭在囤粮塔内，不排放，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刮板输送2：干粮经囤粮塔下方出料口落入密闭刮板输送设备，由刮板输送设备输送至提升机，囤粮塔下方出料口与刮板输送落差极小，粉尘产生量很少，而且囤粮塔下方出料口与刮板输送设备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4：密闭刮板输送设备上的干粮经提升机提升至储粮仓顶部的密闭刮板输送设备，提升机与刮板输送设备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刮板输送3：干粮再由密闭刮板输送设备输送至储粮仓的落料口，刮板输送设备与储粮仓的落料口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储粮仓：干粮在储粮仓内存储待运。由于烘干过程中粮食携带的粉尘绝大部分均随烘干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故储粮仓呼吸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输送带输送2：干粮经储粮仓下方落料口落入密闭输送带，由输送带输送至提升机，落料口与输送带落差较小，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5：输送带上的干粮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风选除杂机上方的落料口，提升机与风选除杂机上方的落料口密闭连接，落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随干粮一起进入风选除杂机。该粉尘属于谷物筛分和清理粉尘范畴。

风选除杂：使用风选除杂机进行除杂，该过程产生杂质、粉尘。杂质经下方杂质出口排出，并收集处理。物料出口与流量秤密闭连接。

风选除杂机自带密闭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粉尘。

流量秤：使用流量秤对干粮进行计量称重。

提升6：称重后的干粮再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后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提升机与后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密闭连接，落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随干粮一起进入后过筛机。该粉尘属于谷物筛分和清理粉尘范畴。

后过筛：使用后过筛机对干粮进行后过筛，该过程产生杂质、粉尘。杂质经下方杂质出口排出，并收集处理。后过筛机自带密闭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粉尘。

输送带装车：过筛后的干粮经过筛机下方的落料口落入输送带，由输送带输送装车。输送带装车落料时，落差控制较小，落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粮食出运：粮食装满卡车后，陆路运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主要配套1台生物质热风炉、12台烘干机、2台前过筛机、12套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1台风选除杂机、1台后过筛机、1台地磅、1台电子流量秤、2套布袋除尘装置，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第二阶段尚未实施，配套3台生物质热风炉、12台烘干机、8套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1台地磅、2台电子流量秤、1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产能为年产1.5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已实施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均未构成重大

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改建，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实际建成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第二阶段尚未实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实际第一阶段生产能力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成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第二阶段尚未实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已实施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设备清单见表 3-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未新增。（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实际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3）项目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主要配套 1 台生物质热风炉、12 台烘干机、2 台前过筛机、12 套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1 台风选除杂机、1 台后过筛机、1 台地磅、1 台电子流量秤、2 套布袋除尘装置，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第二阶段尚未实施，配套 3 台生物质热风炉、12 台烘干机、8 套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1 台地磅、2 台电子流量秤、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	8.废水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要求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 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 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委托抽运，最终排海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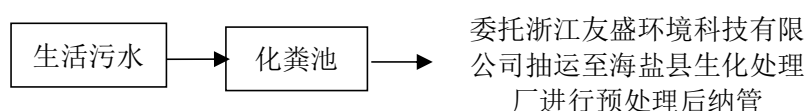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与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粉尘）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以上排气筒（DA2001）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5 米高排气筒（DA2002）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相比排气筒高度变化
------	------	------	------	------	-------	--------------

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和烘干	有组织	颗粒物	TA2001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18	项目实际建成 DA2001 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原环评审批 DA2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有所调整，增加 3 米，涉及的排气筒未降低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燃烧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TA2002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15.5	项目实际建成 DA2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5 米，原环评审批 DA2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与环评基本一致。
下料、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提升及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	环境	/	/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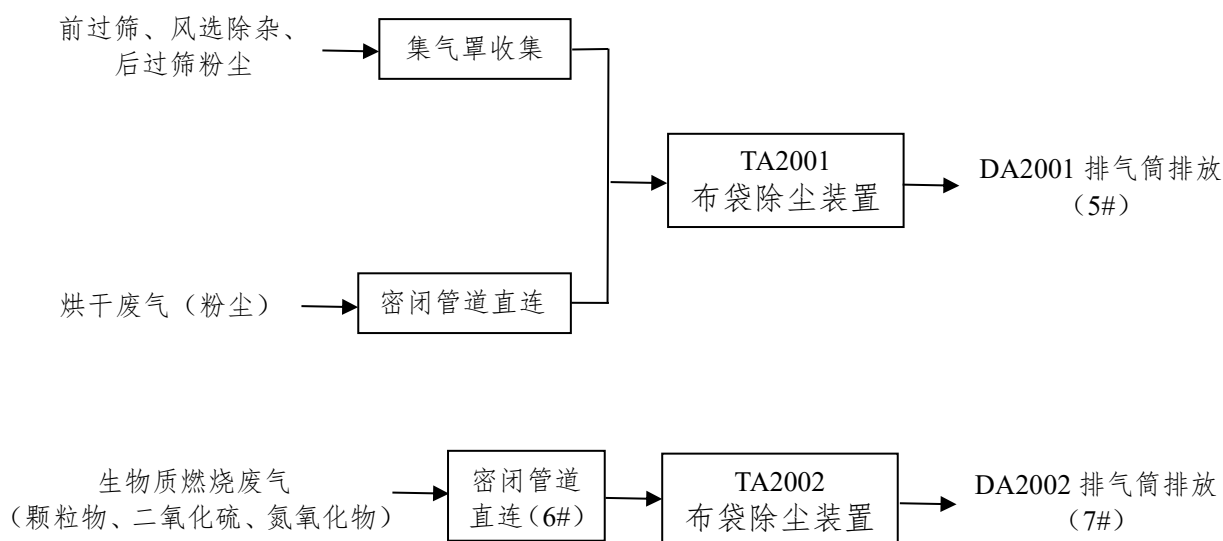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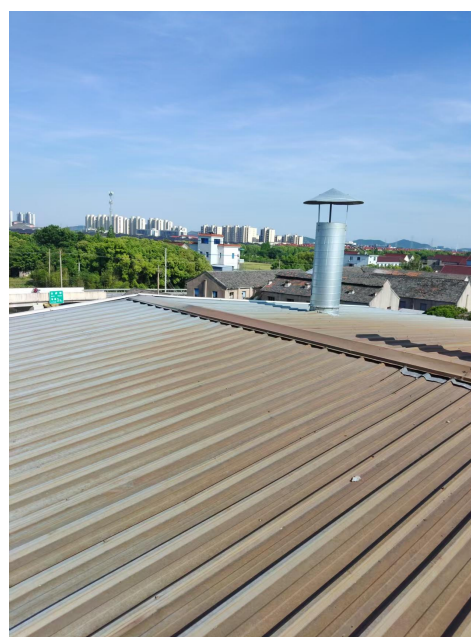
TA2001 布袋除尘装置内部照片



TA2002 布袋除尘装置内部照片



DA2001 排气筒照片



DA2002 排气筒照片

4.1.3 噪声

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杂质	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658.4	829.2	外卖综合利用
2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900-099-S03	60	30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3.071	36.536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4	0.02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08	0.004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8	0.04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0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	0.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四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 套布袋除尘装置	3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2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仓库、废物仓库等	3
噪音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5
合计	45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投资 73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在现有大米加工厂区西侧约 110 米处，实施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主要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3300 平方米厂房，以潮粮（稻谷及小麦）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等工艺，购置生物质热风炉、烘干机、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地磅、电子流量秤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品质优良、营养丰富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利税 35 万元。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主要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所有的土地 5521.9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实际投资 515 万元，目前形成第一阶段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第二阶段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尚未实施。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南侧武通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本项目前过筛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均自带 1 个密闭粉收集装置，设备粉尘逃逸率约为 5%，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与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粉尘）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DA2001）排放，系统设计风量为 18000m ³ /h，除尘效率要求达到 99%。烘干废气直接密闭接入布袋除尘装置，粉尘	项目实际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与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粉尘）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以上排气筒（DA2001）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5 米高排气筒（DA2002）排放。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无逃逸。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2002）排放，布袋除尘装置系统总风量约 3000m ³ /h，除尘效率要求达到 99%。	
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实际设有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前过筛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布袋除尘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对生产车间北侧墙体及附件门窗进行吸声、隔声等降噪处理，使生产车间北侧墙体整体隔声量均达到 26dB(A)；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要求在昼间进行装卸外运，夜间尽量避免装卸外运。	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6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6〕3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在现有大米加工厂区

西侧约110米处，总投资730万元，主要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3300平方米厂房，以潮粮（稻谷及小麦）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等工艺，购置生物质热风炉、烘干机、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地磅、电子流量秤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待厂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氮、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表1限值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前过筛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均自带密闭粉尘收集装置，烘干机、生物质热风炉设置集气装置，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营运期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 1158 吨/年（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4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51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306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3.872 吨/年，其中新增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企业必须将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目前企业全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海盐县生活处理厂对收集的生活污水无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委托抽运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本项目从严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具体见表6-1、6-2。

表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本项目	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	DA2001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生物质燃烧	DA2002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二氧化硫	200	/		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氮氧化物	300	/		

*本项目 DA2001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8 米，颗粒物排放速率仍按环评审批的 15 米排气筒高度标准执行。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	浓度	
本项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 6-3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类别
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	dB(A)	60	50	2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	dB(A)	70	55	4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62	0.042	0.004	0.046	0.046	-0.016	/	/
氨氮	0.003	0.002	0.0002	0.002	0.002	-0.001	/	/

颗粒物	0.348	0.321	3.551	3.872	3.872	+3.524	1:1	3.524
二氧化 硫	0	0	0.51	0.51	0.51	+0.51	1:1	0.51
氮氧化 物	0	0	0.306	0.306	0.306	+0.306	1:1	0.306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TA2001）	出口	每点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有组织燃烧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TA2002）	进口、出口	每点监测 2 天，进口颗粒物每天各点 3 个小时均值、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每天各点 3 次
	烟气黑度		出口	每点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二氧化硫			每点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个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每点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每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四厂界各 1 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每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8-1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HZ083-0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HZ083-00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HZ052-00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5

8.2 仪器校准

表 8-2 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型号	下次校准或检定时间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6-08-03	已校准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2026-11-26/2026-09-07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06-29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科室	职称	上岗证编号	从事本领域工作年限（年）
1	章水明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嘉兴弘正-037	25
2	许海忠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30

3	张霞	综合室	高级工程师	嘉兴弘正-054	17
4	金昆雷	综合室	高级工程师	嘉兴弘正-001	11
5	盖伟槟	外业室	工程师	嘉兴弘正-023	15
6	王珍珍	检测室	工程师	嘉兴弘正-003	8
7	金钱	检测室	助理工程师	嘉兴弘正-032	5
8	王伟	检测室	工程师	嘉兴弘正-017	6
9	夏煜杰	检测室	助理工程师	嘉兴弘正-053	5
10	李苏翀	检测室	/	嘉兴弘正-008	6
11	贾朝洋	检测室	/	嘉兴弘正-071	/
12	阳云秀	检测室	/	嘉兴弘正-073	/
13	诸格	检测室	/	嘉兴弘正-066	1
14	蒋洁	检测室	/	嘉兴弘正-074	/
15	蒋丽华	检测室	/	嘉兴弘正-063	1
16	翁煜珍	检测室	/	嘉兴弘正-078	/
17	唐林	外业室	/	嘉兴弘正-057	2
18	金雨炼	外业室	工程师	嘉兴弘正-009	6
19	尹晓龙	外业室	/	嘉兴弘正-062	1
20	鲁欣	外业室	/	嘉兴弘正-028	5
21	张李辉	外业室	/	嘉兴弘正-058	2
22	沈鹏	外业室	/	嘉兴弘正-020	8
23	赵振兴	外业室	/	嘉兴弘正-075	1
24	陶佳萍	综合室	/	嘉兴弘正-005	7
25	徐虹	综合室	/	/	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气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8-4、8-5。

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有组织）

2026-04-23	校准仪器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校准器编号	HZ083-008		
	流量示值	20L/min	30L/min	4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20.32	30.52	40.12
	偏差（%）	0.32	0.52	0.12
	采样后校准值	20.52	30.72	40.52

	偏差 (%)	0.52	0.72	0.52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校准器编号	HZ083-003		
	流量示值	20L/min	30L/min	4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20.32	30.62	40.12
	偏差 (%)	0.32	0.62	0.12
	采样后校准值	20.52	30.12	40.42
	偏差 (%)	0.52	0.12	0.42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4-24	校准仪器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校准器编号	HZ083-003		
	流量示值	20L/min	30L/min	4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20.52	30.72	40.32
	偏差 (%)	0.52	0.72	0.32
	采样后校准值	20.12	30.32	40.72
	偏差 (%)	0.12	0.32	0.72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校准器编号	HZ083-008		
	流量示值	20L/min	30L/min	4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20.2	30.6	40.5
	偏差 (%)	0.2	0.6	0.5
	采样后校准值	20.6	30.1	40.2
	偏差 (%)	0.6	0.1	0.2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无组织)

2026-04-23	校准仪器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器编号	HZ089-005	HZ089-006	HZ089-007	HZ089-008
	流量示值	10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99.31	98.52	99.33	99.58
	偏差 (%)	0.69	1.48	0.67	0.42
	采样后校准值	98.21	99.47	98.25	98.13
	偏差 (%)	1.79	0.53	1.75	1.87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4-24	校准仪器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器编号	HZ089-005	HZ089-006	HZ089-007	HZ089-008
	流量示值	100L/min			
	采样前校准值	99.63	99.25	98.25	99.01
	偏差 (%)	0.37	0.75	1.75	0.99
	采样后校准值	98.96	99.87	99.23	98.25
	偏差 (%)	1.04	0.13	0.77	1.7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4-23	昼间	94.0	93.8	93.8	0.2	≤0.5	有效
	夜间	94.0	93.8	93.8	0.2	≤0.5	有效
2026-04-24	昼间	94.0	93.8	93.8	0.2	≤0.5	有效
	夜间	94.0	93.8	93.8	0.2	≤0.5	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第二阶段未实施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验收监测日期	2026.4.23	2026.4.24
第一阶段生产产品	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量	195 吨	205 吨
第一阶段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250 吨	250 吨
第一阶段生产负荷（%）	78	82

年工作时间约 6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粉尘布袋除尘装置（TA2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布袋除尘装置（TA2002）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烟气黑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4.23	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1	11.8	/	0.109
			2	10.5	/	0.101

	(TA2001) 出口		3	12.1	/	0.115
			平均值	11.467	/	0.108
		标准限值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生物质燃烧 废气布袋除 尘装置 (TA2002) 进口	颗粒物	1	77.4	397	0.278
				79.2	336	0.296
				78.1	362	0.254
			小时均值	78.233	365	0.276
			2	72.3	334	0.27
				68.9	310	0.252
				72.1	356	0.263
			小时均值	71.1	333.333	0.262
			3	73.6	387	0.263
				69.2	302	0.248
				71.9	427	0.245
			小时均值	71.567	372	0.252
			平均值	73.633	356.778	0.263
	生物质燃烧 废气布袋除 尘装置 (TA2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5	11.9	7.03×10^{-3}
			2	4.2	15.6	8.70×10^{-3}
			3	2.8	14.1	4.56×10^{-3}
			平均值	3.5	13.867	6.76×10^{-3}
		标准限值		/	≤ 3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二氧化硫	1	<3	<11	3.01×10^{-3}
				<3	<14	3.01×10^{-3}
				<3	<14	3.01×10^{-3}
			小时均值	<3	<13	3.01×10^{-3}
			2	<3	<12	3.11×10^{-3}
				<3	<11	3.11×10^{-3}
				<3	<11	3.11×10^{-3}
			小时均值	<3	<11	3.11×10^{-3}
			3	<3	<16	2.74×10^{-3}
				<3	<18	2.74×10^{-3}
				<3	<17	2.74×10^{-3}
			小时均值	<3	<17	2.74×10^{-3}
			平均值	<3	<14	2.95×10^{-3}
		标准限值		/	≤ 2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氮氧化物	1	77	262	0.155
				48	217	9.64×10^{-2}
				47	213	9.44×10^{-2}

			小时均值	57.333	230.667	0.115
			2	63	233	0.13
				67	238	0.139
				71	241	0.147
			小时均值	67	237.333	0.139
			3	39	197	7.13×10^{-2}
				31	180	5.67×10^{-2}
				34	190	6.22×10^{-2}
			小时均值	34.667	189	6.34×10^{-2}
			平均值	53	219	0.106
			标准限值		/	≤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
2026.4.24	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TA2001)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13.0	/	0.128
			2	10.6	/	9.60×10^{-2}
			3	11.9	/	0.113
			平均值	11.833	/	0.112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生物质燃烧 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TA2002)进口	颗粒物	1	68.8	199	0.241
				70.6	237	0.252
				71.4	246	0.255
			小时均值	70.267	227.333	0.249
			2	67.4	259	0.246
				65.8	285	0.23
				71.3	228	0.255
			小时均值	68.167	257.333	0.244
			3	73.1	271	0.261
				68.6	263	0.24
				69.8	247	0.245
			小时均值	70.5	260.333	0.249
			平均值	69.645	248.333	0.247
	生物质燃烧 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TA2002)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4.5	16.0	8.49×10^{-3}
			2	3.4	14.6	6.23×10^{-3}
			3	2.7	13.5	4.80×10^{-3}
			平均值	3.533	14.7	6.51×10^{-3}
			标准限值		/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二氧化硫	1	5	18	9.44×10^{-3}
				13	12	2.45×10^{-2}
				15	69	2.83×10^{-2}
			小时均值	11	33	2.07×10^{-2}
			2	14	60	2.56×10^{-2}
				18	94	3.30×10^{-2}
				19	91	3.48×10^{-2}

			小时均值	17	81.667	3.11×10^{-2}	
			3	14	70	2.49×10^{-2}	
				22	115	3.91×10^{-2}	
				20	101	3.56×10^{-2}	
			小时均值	18.667	95.333	3.32×10^{-2}	
			平均值	15.556	70	2.83×10^{-2}	
		标准限值			/	≤2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氮氧化物	1	54	192	0.102	
				54	217	0.102	
				45	208	8.49×10^{-2}	
			小时均值	51	205.667	9.63×10^{-2}	
			2	47	202	8.61×10^{-2}	
				40	210	7.33×10^{-2}	
				47	225	8.61×10^{-2}	
			小时均值	44.667	212.333	8.18×10^{-2}	
			3	46	230	8.18×10^{-2}	
				45	236	8.00×10^{-2}	
				45	227	8.00×10^{-2}	
			小时均值	45.333	231	8.06×10^{-2}	
			平均值	47	216.333	8.63×10^{-2}	
		标准限值			/	≤3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林格曼级）			
2026.4.23	距烟囱 30m处（生物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黑度	1	<1			
			2	<1			
			3	<1			
2026.4.24	距烟囱 100m处（生物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黑度	1	<1			
			2	<1			
			3	<1			
标准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4.23	上风向	111
		108

	下风向 1	110
		109
		169
		159
		172
		168
	下风向 2	177
		150
		159
		188
	下风向 3	179
		183
190		
182		
2026.4.24	上风向	108
		104
		108
		108
	下风向 1	194
		162
		176
		181
	下风向 2	184
		159
		168
		164
	下风向 3	168
		166
		171
		195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dB(A)	昼间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夜间dB(A)	夜间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6.4.23	厂界东1#	生产活动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厂界南2#	生产活动	59	70	达标	51	55	达标
	厂界西3#	生产活动	59	60	达标	47	50	达标
	厂界北4#	生产活动	59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026.4.24	厂界东1#	生产活动	58	60	达标	43	50	达标
	厂界南2#	生产活动	61	70	达标	44	55	达标
	厂界西3#	生产活动	59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厂界北4#	生产活动	58	60	达标	46	50	达标

9.2.1.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表9-5。

表9-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

项目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TA2001）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不具备采样条件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
布袋除尘装置（TA2002）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0.255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6635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97.4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TA2001）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但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装置（TA2002）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97.4%，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99%的要求。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虽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要求，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且去除效率基本

接近环评去除效率要求。另布袋除尘装置（TA2002）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去除效率与环评一致。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约为 54 吨，排放量按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 $\text{NH}_3\text{-N}2\text{mg/l}$ 计算，得出该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要求（t/a）	0.004	0.0002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t/a）	0.002	0.0001

2、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计算得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7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废气出口	污染物	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布袋除尘装置 (TA2001) 出口 DA2001	颗粒物	0.11	1440	0.158
布袋除尘装置 (TA2002) 出口 DA2002	颗粒物	0.006635	1440	0.01
	二氧化硫	0.015625	1440	0.023
	氮氧化物	0.09615	1440	0.138
总计有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68		
	二氧化硫	0.023		
	氮氧化物	0.138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按实际产能与审批产能比折算，则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8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表

污染物	审批无组织排放量 (t/a)	实际产能与审批产能 比	无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2.813	50%	1.407
总计无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		1.407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颗粒物	1.575	3.551
二氧化硫	0.023	0.51
氮氧化物	0.138	0.306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 吨/年和 0.0001 吨/年，满足环评中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575 吨/年、0.023 吨/年、0.138 吨/年，满足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3.551 吨/年、二氧化硫 0.51 吨/年、氮氧化物 0.3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周边环境的影响

目前企业全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极小；厂区四周噪声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4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大米加工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岳庙西路 118 号，占地面积 8164.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5.9 平方米，主要从事大米加工，目前年大米加工产能为 10 万吨，配套自用 300 吨级码头一个，年吞吐量 1.5 万吨。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在现有大米加工厂区西侧约 110 米处。本项目全部实施后，会将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谷壳中的 300 吨/年作为本项目生物质热风

炉的燃料，目前实际建成第一阶段工程，使用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谷壳约 150 吨/年。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需整改。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6年3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6年4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6〕37号文予以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所在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424MA2BBCU47C002W。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粉尘布袋除尘装置（TA2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布袋除尘装置（TA2002）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烟气黑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 吨/年和 0.0001 吨/年，满足环评中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575 吨/年、0.023 吨/年、0.138 吨/年，满足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3.551 吨/年、二氧化硫 0.51 吨/年、氮氧化物 0.3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2023年4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10日竣工，于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26日进行调试。2025年11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51号），责令立即改正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2026年3月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6年4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6〕37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实际投资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万元，占总投资的8.74%。2026年4月22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6年4月23日、24日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14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组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危废仓库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完善了危废台帐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调剂。本项目所需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替代削减，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粉尘捕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危废仓库内危废已按危废种类分区储存，危废外包装已粘贴标志标签，并按要求对危废仓库加强管理，做到无跑、冒、滴、漏的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0424-07-02-5304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2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5 谷物磨制131*；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6〕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6年04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BBCU47C002W				
	验收单位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8.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8.7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h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BCU47C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			
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54	0.010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2	0.004	——	——	——	——	——				
	氨氮	——	——	——	——	——	0.0001	0.0002	——	——	——	——	——				
	颗粒物	——	——	——	——	——	1.575	3.551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3	0.51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38	0.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